

# 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248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4樓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4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宋蕙汝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陳信嘉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248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宋蕙汝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凱文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0分鐘事計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 )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 ) 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5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鄭凱文委員：

- (一) 今天是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的公辦公聽會，公聽會舉辦目的就是要聽取民眾意見，若有任何意見皆可以於會上登記發言，或後續採書面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
- (二) 目前本事業計畫案同意比率尚未達100%同意，倘後續取得100%同意後，實施者可以依規定向更新處申請轉軌為都市更新168專案，以加速後續審議進程。
- (三) 另本案屬基地內有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部分拆除情形，請實施者依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於計畫書內補充檢討說明。
- (四) 有關本案建築設計部分，建議於車道出入口處加強安全警示，本案地下三層機械平面停車位及地下二層停車位，是否各車位前方都可留設5公尺\*6公尺空間，請實施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補充檢討。本案一樓規劃一戶一般零售業，並規劃一席自設裝卸位，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標示。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

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3時07分）